

114 年汰換老舊耗能冷氣補助計畫

一、計畫緣起

為因應經濟部能源署 114~117 年新節能規定，鼓勵本校各單位汰換老舊耗能冷氣。

二、補助計畫辦法：

- (一)適用對象：全校各系所皆可申請，並以系所為單位申請。
- (二)補助更新冷氣總數量：80 台。
- (三)補助冷氣類型：目前仍安裝在使用空間內，已使用 15 年以上之冷氣。
- (四)補助費用：每台冷氣機學校補助 25,000 元，審核完成後由學校將補助款撥至各系所，其餘由各系所自行負擔部分，如不足得預支明年度設備費額度，俟明年經費分配時再扣除此預支款項。
- (五)申請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至 114 年 7 月 9 日。
- (六)審核補助排序原則：以使用年限高之冷氣優先排序，各單位至多 4 台。
- (七)申請須檢附資料：
 - 1. 申請總表(如後附)。
 - 2. 冷氣使用年限佐證資料(例如檢附財產清單或財產標籤照片)。
 - 3. 冷氣使用現況照片。
 - 4. 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
- (八)補助計畫審核完成後如尚有額度，將繼續開放各系所申請，申請時間及辦法將另行公告周知。
- (九)請各系所統一窗口向總務處提送書面申請，補助審查結果將由總務處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請總表予各系所窗口，通知後由各系所依循原本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及採購法之相關規定逕行辦理採購。
- (十)請各系所依審查確定補助之冷氣財產編號辦理更新，勿自行調整更新標的。

三、其他事項：各系所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前已完成之冷氣汰換採購，恕不納入補助，對於各系所已完成之節電工作總務處敬表感謝，如本計畫執行成效良好，將檢討納入例行性計畫執行。